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黃郁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537

傳真：(02)29649939

電子信箱：aq0066@ntpc.gov.tw

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企字第1141478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選拔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會員企業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23日新北教社字第11414445601號來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拔擢本市在組織學習文化表現優異之企業，並結合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，舉辦學習型企業選拔，帶動優質企業學習文化，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城市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

- 1、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，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。
- 2、企業財務狀況健全，最近1年(113年)無欠稅紀錄。
- 3、最近一年內企業或代表人不曾因重大糾紛遭判決有罪。
- 4、公司須於申請日前，已依法成立並持續運作3年以上。
- 5、曾獲選「新北市學習型企業」之受獎團體若再次參

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 114113	號
民國114年 8月 4日	

裝

訂

線

選，惟須於資料敘明與前次獲獎內容之創新作為。

- (二)評選指標：願景計畫、資源投入、策略運作及效益產出。
- (三)選拔名額：選拔以10家企業為原則，惟實際獲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。
- 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- (五)收件方式：請於上揭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（地址：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選拔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）。送件資料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請自行備份，送件資料於評選後概不退還。
- (六)獎勵方式：得獎名單預計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前公告，頒獎典禮時間另行通知。得獎企業獲頒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獎」獎座並透過媒體報導得獎企業資訊，彰顯學習型企業對新北市學習型城市之貢獻，擴大學習型企業影響力，並推廣優質企業學習文化，成為學習型企業之標竿。

四、本案計畫及推薦表格電子檔可於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/電子公告」下載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QrjXa>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

局長 盛筱蓉 請假  
副局長 黃碧玉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